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与审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二、《2020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简报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三、《2020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四、《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主要内容如下：

公司 2020 年 1-6 月实现净利润 131,685,544.45 元，其中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,836,904.75 元，母公司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2,310,316.22 元。按母公司报表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38,735,551.55 元（合并报表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,472,776,675.67 元）。拟如下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 884,779,518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42,389,759.00 元（含税）。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/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五、《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（公司 9 名董事，其中 4 名关联董事高兵华、张志华、朱晓明、邵琼回避表决）

公司拟作为单一有限合伙人（LP）以自有资金认购上海君信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份额 35,000 万元。

董事会同意、并将本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董事会同意：于 2020 年 9 月 7 日（周一）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现场会议于当日下午 2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内容为《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1 日（周二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 年 8 月 20 日